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33号

重庆瑞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容器撬装设备 X 射线探伤室项目（项目代码：2311-500151-07-02-7054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蒲吕街道办事处云飞路 26 号，拟在公司租赁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的 7# 厂房东北侧建设一座 X 射线探伤室，包括曝光室及其配套的操作室、暗室等辅助用房。配置 4 台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定向、周向探伤机各 2 台，最大管电压均为 2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5mA）对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撬装设备进行无损检测，同时还将利用其中 1 台 XXG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在全国范围内压力管道等

安装现场开展 X 射线探伤工作。本项目 X 射线探伤室总使用面积约 88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探伤室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μSv/h，其中西墙屏蔽体外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1.1μSv/h；现场探伤控制区、监督区边界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分别控制在 15μSv/h 和 2.5μSv/h 内。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要求开展 X 射线探伤作业，配置辐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落实联锁装置、紧急停止按钮、工作指示灯、警戒绳索和警示标牌等安全措施，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等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铜梁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